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30413600號
附件：公告表及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社子島浮洲王宅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

(一)名稱：社子島浮洲王宅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2巷200弄11、13、14、15號，延平北路八段2巷206弄1號

(三)種類：宅第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士林區富安段一小段46(部分)、150地號(部分)(兩筆地號總面積2,991平方公尺)，建物無建號登記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本建物位於社子島地勢較高地區，主體分為前後兩部分，格局特殊，前部孝得堂為二層樓三合院格局，紅磚造建築，部分構造曾整修(鋼筋混凝土樑、地板及門扇)；後部為街屋式加強磚造建物(具騎樓)，以兩座樓梯連接樓上空間，建物內裝木板隔間仍保存舊貌。

裝

訂

線

- 2、周圍鄰房多已改建，環境已遭破壞，惟以建物構造而言，仍具保存價值。
- 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評定基準。

(六)保存範圍：前後棟主體建物。

(七)其他事項：

- 1、前後棟中間增建建物應予拆除，恢復本建物原貌。
- 2、本建物位於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(草案)公園用地(公十)範圍內，得配合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變更本建物位置及高程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謝佩寬